证券代码: 000655

证券简称: 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: 2024-055

#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27日14:3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9月27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9月2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 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迟明杰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170 人,代表股份 349,338,827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6789%,其中: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,代表股份 347,740,14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4103%;通过网络投

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9 人,代表股份 1,598,68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685%。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69 人,代表股份 1,598,68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68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以远程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,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672%。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(二)表决情况:
- 1、审议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49,099,3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314%; 反对 13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87%; 弃权 10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9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359,1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5.0189%; 反对 13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.4632%; 弃权 10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.517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48,968,6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940%; 反对 13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87%; 弃权 23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228,4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6.8434%; 反对 13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.4632%; 弃权 23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.693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 349,099,5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315%; 反对 1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55%; 弃权 115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3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359,3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5.0314%; 反对 1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.7564%; 弃权 115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.212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高玉刚 邓玥
- 3、结论性意见: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